

## 企業議合情形

一、本行遵循盡職治理守則之精神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與互動，以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。本行透過參與法說會、出席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各項會議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，當被投資公司經評估其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、ESG 議題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，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，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，以維護資金提供者之權益。

## 二、議合活動統計

(一)派有股權代表之被投資公司召開董事會 68 次，本行股權代表董事或監察人出席計 68 次，出席比率計 100%。

(二)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家數計 45 家，參與投票家數計 45 家，其中採電子/書面投票者計 41 家次，派員出席者計 4 家次。

(三)本行透過電話會議、訪查與參加公司法說會計 99 次與被投資公司互動，其中 79 次會議或訪查中有對 ESG 議題展開研討。

